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建管函〔2016〕705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加强省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 项目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从2015年7月1日起,所有新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必须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下称省一体化平台)进行审批,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必须按要求在一体化平台中录入项目的相关信息。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充实完善省一体化平台中我市工程项目信息数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局多次发文要求各区局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全面使用省一体化平台,及时录入工程项目相关信息。但从目前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反映,我市落实情况明显滞后,项目信息量排名靠后,除高明区有部分项目信息数据外,其他各区均无任何项目信息。各区局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确保该项工作全面推进。

二、各区所有新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原则上要通过省一体化平台进行审批,如目前暂不能实现,仍须使用市、区行政审批系统进行办理的,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在省一体化

平台中录入项目的相关信息，经各区局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发放施工许可证。对未在省一体化平台录入项目信息或信息不全的项目，应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

三、使用省一体化工作平台，是今后省厅建筑市场监管的方向和重要手段，各区要认真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全面使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的通知》（佛建管函〔2015〕553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应用若干问题的通知》（佛建管函〔2015〕791号）等要求执行。

我局将适时对各区在省一体化平台录入项目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未在省一体化平台录入信息的项目，今后不能作为企业资质申报业绩。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6年9月9日